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372號

原告 永旭系統傢俱有限公司(原名稱永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) 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戴瑞鴻

被告 章湘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(三)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88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(四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3日(卷5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向原告訂購系統置物櫃(包工包料)總價10萬元，工程地點在花蓮市○○路000○0號，工程分3期，第1、2期工程款都有給付，第3期工程已經在110

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辯稱：原告有做第3期工程，時間是在110年，總價8萬元，我付了6萬元，尾款還剩2萬元未付。但原告做書櫃(即系統置物櫃)的成品不是按照我的規格去做，還做了門導致我很不方便使用且需要開門彎腰才能拿到書，每個門片還有缺角，很容易進灰塵。他當時畫很簡易的圖，看不出問題，做好後才發現這麼多問題，且抽屜太小，我根本無法置物。卷33、35頁圖是書櫃，卷37、39頁圖是櫥窗展示櫃，櫥窗展示櫃我一開始就告知要

01

年1月31日完工，然被告尚積欠第3期工程尾款2萬元、系統櫃燈具6,000元、安裝玻璃7,800元，合計33,800元。依合約約定請求。

求隱形鎖玻璃門，因為我是珠寶鑑定設計師，櫥窗展示櫃要展示黃金結婚套組，但原告做好連門、燈都沒有，非常不專業，我也無法使用。就原告請求系統櫃燈具6,000元部分，他報價時應該含燈具組，我做珠寶展示櫃怎麼可能沒有燈具，連玻璃門都沒有，玻璃門沒有就沒辦法鎖。就原告請求安裝玻璃款7,800元部分，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要做那樣的玻璃，我是要做含隱形鎖的玻璃門片。

02

03

三、理由要領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應舉反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有明定。
2.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第3期工程尾款2萬元等情，提出圖說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憑(卷33至39、43至47頁)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以前詞為辯，然並未舉證實說，且其所稱系統櫃做門、門片缺角等，與原告提出之圖說相符(卷33頁)，圖說既經被告同意後施作完成，被告自不能以事後不合於使用為由，拒絕給付尾款，故原告請求工程尾款2萬元為有理由。至於原告請求系統櫃燈具6,000元、安裝玻璃7,80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此兩筆款項為兩造工程約定之工程款範圍，故原告此項請求難認有理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合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